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服务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
| 2 | 釆购预算 | **总预算：14751000.00元；****合同包1：3729000.00元****合同包2：3762000.00元****合同包3：3597000.00元****合同包4：3663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釆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已发生的费用，以及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财政部门经费业务科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3 | 最高限价 | **总预算：14751000.00元；****合同包1：3729000.00元****合同包2：3762000.00元****合同包3：3597000.00元****合同包4：3663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4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对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5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7）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8）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格证书；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允许（须提供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复印件）**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釆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釆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釆购活动。且不得因此排斥国产产品，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依然可以参与竞争。“进口产品的认定”参见《关于政府釆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 |
| **🗹不允许**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占政府釆购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釆购预算的10%。**🗹不收取** |
| □**由釆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招标］根据《政府釆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釆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釆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60%。 ［其他釆购方式］无须设置。 |
| 11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釆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李渊联系电话：029-82734526 电子邮箱：/ |

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中小学（幼儿园）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校园安全管理“3个100%”工作要求，保障校园安全，按照《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办法》，为全县公办学校（幼儿园）足额配齐专职保安人员447名。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服务期内共需招聘专职保安447名，分为4个包：

合同包1：包内共需招聘保安113名。分别为：直属学校、蓝关街办、灞源镇、安村镇、小寨镇、焦岱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2：包内共需招聘保安114名。分别为：直属学校、辋川镇、葛牌镇、华胥镇、洩湖镇、孟村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3：包内共需招聘保安109名。分别为：直属学校、三里镇、普化镇、前卫镇、厚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合同包4：包内共需招聘保安111名。分别为：直属学校、玉山镇、蓝桥镇、九间房镇、三官庙镇、汤峪镇中小学及幼儿园。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一）相关制度及安保规定

1、本单位干部职工持有效证件，出入校园，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出校园须遵守门禁制度。2、安保人员在岗时，须着装规范，语言行为规范，持械上岗。

3、安保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的，必须向领班报告，确保岗位有保安人员

值守。

1. 安保口岗位值班保安在换岗时，接班保安必须对交班保安进行检查记录，确认无误

后方可离开。

1. 当遇到突发事件时，安保人员应按要求逐级报告，控制现场态势冷静应对各种情况
2. 保安队员要文明值岗，态度和蔼，遇事讲究方式方法，做到以理服人。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服务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3、具有专业培训部门，并有具体的培训考核机制。

4、必须同学校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学校的意见，接受合理建议及管理。

5、每月向采购人上报上岗人员名册、工资支出明细表。

6、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不适合在学校工作的保安人员，接到通知后２日内调整完毕。

7、严格履行合同，如因管理不善，连续两个月保安服务满意率低于80%，扣当月安保服务费5%。

（三）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保安员需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8-60周岁；保安队长需有大专以上文化学历，年龄45岁以下，安保人员需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持保安证上岗。

2、保安人员在岗时要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态度和善，语气亲切，言辞得体，耐心解答问话，微笑迎送。并持有符合公安部门规定的保安装备器材，装备器材要完好无损，保证日常正常使用。

3、保安人员要时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作息时间，提前15分钟到岗，准时上岗。

4、保安人员在岗期间严禁饮酒、睡岗、脱岗、看书、看报、听广播、打扑克、上网聊天玩游戏等与执勤无关的事宜。

5、保安人员要有消防安全基本素质和排除安全隐患的能力，熟悉了解校园大楼消防设施的重点部位和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6、保安人员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保密规定，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形象。

7、保安人员对学校院内重点部位定时巡视检查处理并记录，及时发现可疑人员和安全隐患并处理，自觉维护学校良好教学秩序，确保校园安全。

（四）保安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1、保安人员要恪尽职守，不得利用工作进行违纪、违法犯罪活动；坚持文明礼貌执勤，严禁打人骂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不做有损形象的行为，熟悉消防、闭路电视监控和门禁等系统的操作与应用，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积极主动维护大院内的治安交通秩序，做好“五防”（防盗、防火、防抢、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

2、保安的职责

（1）大门口设立站岗；对外来办事人员主动询问，热情接待，认真做好登记，做好引导服务。下班后关闭好大门，控制人员进出。晚间值班保安员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核查晚上进入学校大楼人员，并做好登记工作。晚间值班人员要做好巡视检查。值班队长随时检查各岗位情况，要按照规定时间巡视检查，发现未关灯、未锁门的办公室及时向学校值班室值班人员报告，由值班人员联系输电网员关灯、锁门。

（2）值班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允许与车主争吵，更不允许与车主辱骂斗殴。遇车主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确实无法处理的事情，应迅速报告队长处理。对学校公务车辆，应引导停在固定车位，外来车辆一般不允许入内，门岗保安应按规定对外来车辆和访客带出的物品进行检查、防止学校内公共物品和个人物品丢失。

（3）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装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严禁驶入。

（4）对驶出的面包车，箱式货车等，一律停车检查，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当班队长进行处理。

（5）门岗保安人员应监督、控制出入的施工人员，禁止拾荒者和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人员入内。

（6）门岗保安应与院内的巡逻保安、录像监控室的紧密协作与沟通，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7）门岗保安应保持工作区域清洁、应完整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当班的重要事件、按时交接工作物品（钥匙、双向对讲机、手机）等。

（8）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9）巡逻岗保安员要熟悉学校办公楼内外环境，按保卫处规定路线巡视。要把学校院内重要部位和区域作为巡查重点，要善于发现问题并对巡查结果做好记录。发现可疑人员时要立即上前询问、核查，如有不能处理的情况立即上报值班室或办公室。

（10）负责巡查车辆及车场设施情况，做好车况记录，如发现有破坏停放在院内车辆的情况时，请立即上报办公室。

（11）进入院内停放的车辆，必须停放在划定的车位（或指定区域，如地面）内。行车通道、消防通道、人行道、绿化带及非停车位禁止停车。

（12）巡逻保安应按规定的时间间隔巡逻，夜班巡逻岗保安必须手持强光灯进行巡逻，对光线不足或死角的地方，用强光灯进行照射，排除藏匿的小偷或可疑人员。

（13）巡逻保安应按保安部门的规定，检查应上锁的门，对未上锁的门窗采取安全措施。

（14）巡逻保安应检查改造工程、装修工程及新施工现场，以确保其按规范安全施工。发现违规操作均应记录下来并上报办公室。

（15）巡逻保安应调查并登记所有可疑的行为。

（16）巡逻保安应与固定岗的保安、录像监控室的紧密协作与沟通，确保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不受威胁。

（17）巡逻保安在遇到异常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办公室、值班室。

（18）巡逻保安在遇到可疑人物时应高度警惕，并通知录像监控室进行监视。如果当时不能使用监控设备或不在可监控区域，保安应跟踪该可疑人物直到确信不存在问题为至。

（19）巡逻保安在遇到客户、职工发怒等情况时应保持冷静，并采取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

（20）巡逻保安应填写交接班登记表、记录巡逻时发生的重要事件、按时交接工作物品（钥匙、双向对讲机、手机）等。

（21）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原因造成财产损失，保安公司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五）资料文档的保存

妥善保管好《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学校防火、防盗巡视检查值班日记》、《安检登记簿》、《外来办事人员登记簿》、《接待大厅值班日志》，督促保安员认真作好记录，每季度末将用完的登记簿做好保存，以备查阅。

（六）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制订针对学校特点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制订对火灾、盗窃、治安事件、干扰办公秩序、重大设备事故和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理方案，每半年演习一次。一旦发生案情时，即予果断、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努力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点。

（七）人员管理、安全教育和培训

1、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教育，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相关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发生事故的由公司负全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2、健立健全各岗位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定期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将各岗位制度、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情况报办公室。

3、与保安人员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后，公司必须按国家或地方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转移手续。

4、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和在职期间因工、非因工死亡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或由中标公司负责处理，需要承担责任的由中标公司负全责并承担赔偿。

（八）其它服务

在发生地震、雷电、暴雨、用电事故、火灾等突发事件时，供应商要配合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实施救援。供应商应有相应的预案，做好所使用物资的准备工作，制定值班、巡查制度，在事件发生时能立即启动救援。供应商有义务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临时性任务。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全年经费平均按季度结算

1、结算单位：在付款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由采购人进行银行转账支付。

2、结算方式：经由蓝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每季度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

**五、其他**

1. 本次报价仅针对采购内容进行综合报价，报价需详细列出明细项目。（报价不能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劳动法规定的各项员工待遇标准，报价明细含但不限于：人员基本工资、服装及装备、税金等）。
2. 本标段人数不得低于文件规定人数

（三）检查与考核

1、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其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给中标单位。

3、供应商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四）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第五十条“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八章第五百七十七条至第五百九十三条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出现疏忽、失职、过错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处罚1000-5000元。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重大损失、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处罚5000-20000元。

6.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造成的治安、刑事等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五百八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根据债务的性质不得强制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其负担由第三人替代履行的费用。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五百八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定金合同自实际交付定金时成立。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五百八十七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百八十八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第五百八十九条 债务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可以请求债权人赔偿增加的费用。

在债权人受领迟延期间，债务人无须支付利息。

第五百九十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五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第五百九十二条 当事人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减少相应的损失赔偿额。

第五百九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